证券代码: 873606 证券简称: 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 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山西路 18 号中机精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22日9: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606 | 中机精成 | 2025年9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议案名称 | 普通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 | | | |
| 1 | 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 \checkmark | | |
| | 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 | | | |
| | 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 | | | |

| | 关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 | $\sqrt{}$ |
| | 征集投资方的议案》 | V |
| 4 |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 1 |
| | 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V |
| 5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 , |
| | 购合同>的议案》 | √ |
| 6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 |
| | 案》 | $\sqrt{}$ |
| |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7 | 的议案》 | $\sqrt{}$ |
|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 | |
| 8 |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 \checkmark |
| | 议案》 | |
| 9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 1 |
| | 关联交易的议案》 | V |
| 10 | 《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 | I |
| |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V |
| 11 | 《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 | |
| | 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 V |
|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 |
| 12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 | \checkmark |
| | 案》 | |

一、审议《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公司编制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2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

公司拟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实施增资扩股。该事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增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本次增资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00万股,其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

公司将基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的合格投资者名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结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确定最终获得认购资格的投资方及其认购份额,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6)。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就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购买关联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69.697%、30.3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十、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公告编号: 2025-028)。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9)。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 第 148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机精冲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5,503.9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中机精冲股东机电所、海西分院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中机精冲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039,000.0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5、9、10、11、12),回避表决股东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2日9:00
- (三)登记地点:中机精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琳; 电话: 17756548002; E-mail: lianglin@cmipf.com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